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尹 田   
\_\_\_\_\_